

附件 5

青少年科学影像优秀作品展映展评要求

一、代表团组成

入围科学影像优秀作品展映展评的每个项目限1名选手参赛，须与本市其他参赛选手一起，以市为单位组成代表团。

二、活动内容和要求

参赛选手在报到注册工作结束后由领队带领统一到展馆布展。

主要活动有技能测试、封闭问辩、公开展示等。如有变动，以报到时发放的《第34届山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秩序册》为准。

（一）布展

1. 展位：每个作品一个展位，采用标准展架（100cm×200cm），并提供一块宽90cm、高120cm的底板。展位上标有各自的作品编号，布展前参赛选手根据各自的作品编号确认自己的展位。

2. 布展：由参赛选手自行设计并现场布展，展板重点展示作品介绍、探究过程以及作品科学性描述，鼓励个性化布展。展示所用设备及设备使用不得干扰其他选手，禁止使用易燃易爆物品。

3. 安全检查：完成布展后，参赛者持参赛证到展馆咨询台申请检查，工作人员将根据排序依次对展位进行安全检查，未通过布展检查的项目不能参赛。

4. 3月29日现场布展截止时间为17:00。

(二) 封闭问辩

1. 所有参加展映展评的选手均须参加公开展示和封闭问辩，不参加的选手，将取消参评资格。

2. 展映展评的作品由评委问辩，选手介绍自己的作品以及回答评委的问题。

3. 各参赛选手需提前到达展馆指定地点，封闭问辩时间为3月30日10:30-11:30，13:15-18:15。

(三) 技能测试

1. 参赛选手必须参加技能测试，每人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有常用的视频制作软件）一台。未通过技能测试者，自动降低奖励等次。

2. 技能测试时间为3月30日15:30-17:00，请参赛选手持参赛证提前15分钟到展馆咨询台进行检录，根据工作人员安排进行技能测试。

(四) 制作作品宣传海报

每个参赛选手须自行准备一张作品宣传海报，报到时统一提交。海报尺寸统一为40*60cm，展现形式及纸张类型不限，内容需包括提炼后作品精彩之处、作品名称和作品编号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参赛选手须全程参加各项活动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由各市领队向组委会做出书面说明。

2. 参赛选手布展的胶带、剪刀等工具需自行准备，组委会不提供。